

湘阴县乡村振兴局

关于开展惠农补贴专项清查“驻场解剖麻雀式” 自查自纠的通知

根据县纪委监委《“三湘护农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，为全面落实国家惠农补贴政策，进一步做好惠农补贴资金监管工作，经局党组研究，组织开展惠农补贴专项清查“驻场解剖麻雀式”自查自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聚焦惠农补贴资金使用、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强化乡镇党委政府主体责任。通过实地“驻场解剖麻雀式”自查自纠、实地检查等方式，查找发现问题，推动问题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，坚决筑牢惠农补贴资金安全防线，确保惠农补贴资金规范安全运行，保障国家惠农政策落地见效。

(一) 组织领导:成立由何建平为组长、杨赞为副组长，规划财务股、开发指导股、贫困监测股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驻场工作组。（工作组联络人：邓惠琴：13307306183）

(二) 责任分工:组长何建平牵头协调、工作调度。副组长杨

赞具体负责，督促排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。

1. 开发指导股：负责排查公益性岗位人员到岗情况、台账建立、制度建设、合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；排查脱贫户、监测户外县外工是否享受“一次性交通补贴”情况；排查“小额信贷”放贷、回收及贴息情况。

2. 规划财务股：负责排查集中式光伏补助对象是否精准、是否存在优亲厚友等方面的问题。

3. 贫困监测股：负责排查雨露计划享受人员及享受补贴人员身份问题，是否存在错补、漏补现象。

二、驻场地点和驻场时间安排

(一) 驻场地点：静河镇水山村

(二) 时间安排：9月15日为驻场进场日，9月19日工作结束，为期5天。

三、驻场检查内容

(一) 惠农补贴政策落实情况。是否存在脱贫家庭子女（含监测对象）应享受“雨露计划”未享受的，是否存在符合贷款条件、有意愿贷款对象未贷款的，是否存在酬塘湖光伏补贴对象整户清退未替换的，是否存在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外出务工未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的，公益性岗位是否存在人岗不匹配的，公益岗位工资发放是否存在不达标、不及时的。

(二) 惠农补贴资金管理情况。是否存在发放对象不精准、重复发放的。

(三) 惠农补贴公示公告情况。是否落实公示公告制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按时驻场，扎实开展驻场各项工作，驻场工作结束后，于9月21日前将驻场检查情况形成专项工作总结报告。

(二) 驻场工作组要严肃查找应享受对象的补贴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要依法依规、执纪问责、移交处置。

(三) 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轻车简行，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，对无故拖延时间、工作不作为的严肃批评教育。

附件：1. 乡村振兴局惠农补贴专项清查“驻场解剖麻雀式”
自查自纠工作汇总表

2. 乡村振兴局惠农补贴专项清查“驻场解剖麻雀式”
自查自纠核查明细



附件 1:

乡村振兴局惠农补贴专项清查“驻场解剖麻雀式”自查自纠工作汇总表

问题类别	发现问题线索总数(条)	涉及总金额(元)	涉及人数(人)	具体问题表述(分类表述每类问题)	整改落实情况	备注
公益性岗位补贴						
一次性交通补助						
就学补助-雨露计划						
光伏电费补助						
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						

附件 2:

乡村振兴局惠农补贴专项清查“驻场解剖麻雀式”自查自纠核查明细

乡镇	村	姓名	身份证号码	享受补贴类型	享受补贴金额	存在问题	备注

核查人：